

武汉理工大学文件

校办字〔2022〕15号

关于印发《武汉理工大学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武汉理工大学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试行）》经2022年第1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附件：武汉理工大学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武汉理工大学
2022年9月27日

附件

武汉理工大学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党和国家新形势下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要求，规范学校网络安全建设管理工作，提升安全风险防范能力，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园网上运行的所有网络和信息系系统、网络信息技术服务、师生使用学校网络的行为等。学校各二级单位运行在非校园网上的网络系统和信息系统，原则上遵循本办法。

第三条 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遵循“统筹规划、同步建设、集中管理、分级负责”的工作思路，遵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维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总体原则。

第四条 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学校的网络和信息系系统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或侵犯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和第三方合法权益，不得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学校网络安全工作的战略决策、实施监督及重大网络安全事件处理的决

策指导。

第六条 信息化办公室（以下简称“信息化办”）是学校网络安全的归口管理单位，负责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工作的管理和落实。负责编制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工作计划；组织制定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技术规范；协调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组织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教育普及、人员培训等工作；指导检查各二级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落实情况。

第七条 网络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网络中心”）是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的日常运维管理和技术支撑部门，负责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技术体系建设，为学校其他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组织开展信息系统等级保护定级、测评、备案等工作；负责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设计方案审核和系统上线安全评测；组织实施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检测、防护和处置等。负责对校园网络、数据中心机房服务器和存储等基础设施进行安全维护管理和运行监测，负责系统安全升级和数据统一备份。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负责本单位主管、运维、使用的业务信息系统、网站及内部网络的信息安全管理，建立信息系统的系统安全、应用安全、权限管理和数据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的应急处置方案。各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三章 保障措施

第九条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学校及时开展网络安

全等级保护工作。各二级单位做好本单位主管的信息化项目等级保护定级、测评、整改和备案工作。

第十条 各二级单位在网络与信息系统设计、建设、运行、维护和改造过程中，统筹考虑网络与信息安全，坚持内容、技术、管理并重，做到信息系统建设与安全工作同规划、同落实。

第十一条 各二级单位要明确本单位的信息技术安全分管负责人，持续完善本单位信息技术安全管理，建立和健全本单位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制、内部规范和操作规程。

第十二条 各二级单位采购的社会化信息技术服务，应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签订委托服务合同，明确约定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督促落实网络与信息安全防护。

涉及到重要业务或大量师生个人数据的信息系统原则上应由学校自行建设。

第十三条 如发生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各二级单位应根据《武汉理工大学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迅速进行报告与处置，将损害和影响降到最小，并及时整改。为避免安全事故不良影响扩大，信息化办和网络中心可对安全事故相关的网络及信息系统采取断网、停止服务等应急处置措施。

第十四条 各二级单位应加强网络与信息安全教育，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参加安全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防护能力。

第十五条 各二级单位应落实本单位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经费，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开展。

第十六条 因落实不力、管理不善、整改不到位等人为原因导致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或严重违纪事件的，学校按有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和有关责任人进行追责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相关责任人应承担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信息化办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武汉理工大学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暂行办法》（校办字〔2017〕2号）同时废止。

武汉理工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7 日印发
